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REF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有關涉及卓景環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備忘錄

本公佈乃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有關涉及卓景環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備忘錄（「補充備忘錄」），以修訂諒解備忘錄所載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備忘錄，本公司及賣方同意(i)延長盡職審查期間之期限，以致本公司或其委聘之代理／顧問應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150日內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及(ii)修訂諒解備忘錄之終止條款，以致倘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八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立方協定之較後日期）簽訂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內其他條款將於簽立補充備忘錄後仍然有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買賣雙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亦可能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趙平先生及何旭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恩澍先生、徐紹恒先生及王幹芝先生。